

附表

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

受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		
受檢查場所地址			
設置人	姓名		
	電話		傳真
檢查人	姓名		
	電話		傳真
	證照編號		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
1. 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			
2. 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			
3. 為獨立隔間			
4. 具有獨立空調系統			
5. 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			
6. 負壓達○·八一六毫米水柱(八 Pascal)以上			
7. 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(使每小時能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。)			
8. 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，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、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。			
整 體 檢 查 結 果			

設置人 簽章： _____

檢查人 簽章： _____